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容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14

電子郵件：Lry131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鎮字第111128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84251_1111280951_111D2047962-01.pdf、
1111284251_1111280951_111D204796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公告劃定高雄市橋頭區橋科段16地號及燕巢區燕科段30、32地號共3筆土地為「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（第二期發展區）稅捐減免地區」1案，請將資訊刊登貴單位網站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1年12月28日營署鎮字第1111257732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公告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本署（南區工程處、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新市鎮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11230



11106500100